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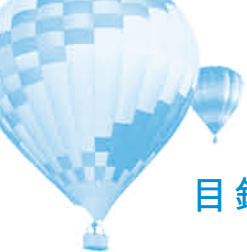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1011

年報 2014



目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唐裕年先生
徐立之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唐裕年先生
徐立之博士

薪酬委員會

唐裕年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吳鐵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鐵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唐裕年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150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南昌路45號城滙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08 1606
傳真：(852) 2508 9459
電郵：ir@ntpharma.com

公司網址

<http://www.ntpharma.com>

股份代號

10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泰凌醫藥」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營業額	864,621	754,115	14.7%
毛利	391,341	288,968	35.4%
經營溢利(虧損)(附註1)	96,071	(577,638)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87	(673,458)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0.19	(62.24)	不適用
攤薄	0.19	(62.24)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重組成本(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6,098,000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64,621	754,115	739,132	2,758,142	2,667,978
毛利	391,341	288,968	271,819	890,646	663,203
經營溢利(虧損)	96,071	(577,638)	(1,117,190)	365,552	255,5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27	(652,841)	(1,177,288)	307,469	210,158
年度溢利(虧損)	2,087	(673,458)	(1,109,316)	234,377	129,4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7,554	374,591	397,671	320,073	288,076
流動資產總值	1,047,878	1,067,055	1,827,321	3,250,963	2,467,260
流動負債總額	1,129,621	922,035	1,318,945	1,514,494	2,250,39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1,743)	145,020	508,376	1,736,469	216,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811	519,611	906,047	2,056,542	504,9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832	310,812	21,053	1,235	2,661
資產淨值	212,979	208,799	884,994	2,055,307	502,2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2,979	208,799	884,994	2,040,177	487,147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泰凌醫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過去兩年為重組業務所付出的努力經已開始彰顯成效，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重大重組工作，當中涉及退出低利潤率的疫苗業務、縮減疫苗推廣及銷售團隊、以及終止若干皮膚科產品及非處方藥物業務，從主要是第三方產品分銷商轉型成為一家擁有核心自有產品與研發能力的、全面性的醫藥公司。泰凌醫藥堅信，是次轉型對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適應醫療行業的變化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關鍵。由於上述重大重組工作的餘下事項已大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本集團得以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中改善利潤率、擴充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究與開發能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11,050萬元或14.7%至人民幣86,46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5,41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人民幣210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人民幣67,350萬元，顯著改善。

本集團確定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為未來的核心專業治療領域。於腫瘤治療領域，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主要產品：里葆多及喜滴克。前者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製造的腫瘤藥物，用作治療多種類型癌症，特別是乳腺腫瘤及淋巴瘤。後者為獨家國家1.1類新藥，其知識產權由本集團擁有。喜滴克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惡性肺部及乳腺腫瘤，並經已獲批進行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II期臨床實驗。為了配合喜滴克未來的需要，泰凌醫藥已投資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在江蘇省泰州建設一間生產喜滴克的新工廠。新工廠的建築工程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內獲發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投產。泰凌醫藥相信，里葆多與喜滴克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相互配合；隨著癌症在中國日趨普遍，兩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

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舒思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生產的自有產品。舒思乃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有可靠的安全性與良好的療效。舒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雙相情感障礙。因此，泰凌醫藥相信，舒思增長潛力巨大，在集團未來增長戰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除舒思外，蘇州第壹亦生產一種廣泛使用的呼吸藥鹽酸氨溴索，以及多種普藥。蘇州第壹工廠已獲新版GMP認證，並已擁有157張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蘇州第壹與上述泰州新工廠代表了本集團先進的生產製造能力。



主席報告書

除腫瘤與中樞神經系統藥品外，泰凌醫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繼續銷售及分銷由葛蘭素史克公司（「葛蘭素史克」）製造的抗生素復達欣。然而，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產品與生產經營的新策略，泰凌醫藥不再強調復達欣的銷售與推廣活動，而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腫瘤與中樞神經系統藥品及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與信貸控制系統及程序，以提升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縮減人員編制22.3%，從而提高員工輸出效率及節省日常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掘該等領域的機會以改善業務管理。

展望將來，泰凌醫藥將在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等高增長治療領域，尋找收購優質新藥專利權的機會，從而擴充產品組合，繼續促進業務增長。為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泰凌醫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每股1.05港元完成配售216,391,300股新股，籌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部份將用作償還長期債務、部份用作業務擴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與各業務夥伴於本年度所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充滿信心，泰凌醫藥蓄勢待發，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吳鐵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1. 概覽

泰凌醫藥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泰凌醫藥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4,400多間醫院。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進行生產活動。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並已擁有157張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11,050萬元或14.7%至人民幣86,46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75,41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9,610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57,760萬元。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改善主要因為銷售與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大幅降低，及沒有產生進一步業務重組成本。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210萬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67,350萬元。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2)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及(3)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增加人民幣8,800萬元或14.2%至人民幣70,64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61,840萬元。

此分部整體收入增加主要因為由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14,680萬元或126.6%至人民幣26,28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銷售總額之37.2%，而去年則為人民幣11,600萬元或佔分部銷售總額18.8%。里葆多銷售額之強勁增長乃部分由於里葆多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在治療多種類型癌症(尤其是乳腺癌及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及療效性方面穩定地建立起顯著的往績紀錄，部分則由於泰凌醫藥將更多精力及資源調配至腫瘤業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由葛蘭素史克製造的抗生素復達欣之整體收入減少人民幣4,650萬元或13.1%至人民幣30,82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銷售總額43.6%，而去年則為人民幣35,470萬元或佔分部銷售總額57.4%。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葛蘭素史克重組其在中國的業務模式，嚴格控制營運、法律及合規風險。葛蘭素史克中國（「葛蘭素史克中國」）經已委任新的管理團隊，並在二零一四年實施了新的內部控制措施。葛蘭素史克中國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乃降低其在分銷商的整體存貨水平，以避免分銷渠道存貨過剩。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初起，供應給本集團的復達欣受到比以前更大的限制，令到本集團向自己的分銷商在交付復達欣方面遭受不利影響。有鑑於此乃葛蘭素史克中國對所有產品類別實施的全國性措施，泰凌醫藥預計復達欣的供應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極可能維持相當緊張的狀態。鑑於此供應局面，再加上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產品及製造業務的新策略，泰凌醫藥有意不再強調復達欣的銷售與推廣活動，而將資源集中於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製造業務的發展。

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起，本集團開始重整銷售隊伍以及銷售與推廣開支的政策與控制措施。通過上述努力，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2,470萬元或9.0%至人民幣25,110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7,580萬元。此外，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業務重組成本，而去年已終止皮膚科產品之存貨產生減值撥備人民幣4,570萬元。因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6,580萬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9,100萬元。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由蘇州第壹生產，包括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以及各種其他藥物（包括廣泛使用的呼吸藥鹽酸氨溴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增加人民幣3,060萬元或24.1%至人民幣15,74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2,68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分部收入當中，舒思收入增加人民幣2,300萬元或42.9%至人民幣7,660萬元，佔該分部總銷售額的48.7%，去年則為人民幣5,360萬元或佔該分部總銷售額的42.3%。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省級招標結果有利，以及消耗分銷渠道中的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經營溢利增加人民幣1,660萬元或88.9%至人民幣3,52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860萬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舒思之銷售額增加。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業務分部包括疫苗推廣、疫苗供應鏈及藥物供應鏈銷售。

為了提升競爭力及改善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啟動了業務模式重組工作，退出低利潤率的疫苗業務、裁減疫苗推廣及銷售團隊、以及專注於利潤率和回報比較高的藥品製造、推廣及銷售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00萬元或91.0%至人民幣8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880萬元。收入主要為銷售剩餘疫苗存貨，因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底不再積極從事任何疫苗推廣及分銷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重組成本人民幣36,040萬元，主要包括與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款賬、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沒有產生該等重組成本。相反地，隨著本集團繼續投入相當資源以收回疫苗貿易應收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人民幣2,510萬元，並計入分部經營業績內。因此，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780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40,770萬元。

3. 本集團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

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新戰略：專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高利潤率的藥品，尤其是自有產品，達成轉型的目標，由主要是第三方產品分銷商發展為全面性的醫藥公司。本集團相信，現有專業治療域領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可持續長遠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新自有產品，以豐富現有及未來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與喜滴克有關之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標。喜滴克屬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惡性肺部及乳腺腫瘤之獨家國家1.1類新藥。於二零一四年初，國家藥監局亦批准本集團展開喜滴克新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II期臨床實驗。為了配合喜滴克未來的需要，泰凌醫藥已投資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在江蘇省泰州建設一間生產喜滴克的新工廠。新工廠的建築工程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內獲發新版GMP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投產。與泰凌醫藥推廣及銷售腫瘤產品戰略重點一致，本集團相信，隨著癌症在中國日趨普遍，成功推廣喜滴克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

泰凌醫藥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與信貸控制系統及程序，從而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管理。本集團亦將繼續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引入節省成本措施。縱觀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重整其銷售隊伍、修改其有關銷售及推廣費用的政策，以及引入新架構及政策，以加強合規工作及激勵銷售表現。泰凌醫藥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未來數年此等新舉措之積極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6,391,3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部份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而餘下部份將用作擴展本集團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在宏觀層面上，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觀察中國醫藥市場趨勢，並密切關注相關政府政策的動向。泰凌醫藥仍自信有能力繼續增強其在中國醫藥市場的競爭地位。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497名（二零一三年：64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07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20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5.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11,050萬元或14.7%至人民幣86,46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5,410萬元。收入增加是因為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業務收入增加，以及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收入明細：

可呈報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706,425	81.7%	618,439	82.0%	14.2%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157,404	18.2%	126,836	16.8%	24.1%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792	0.1%	8,840	1.2%	(91.0)%
總計	<u>864,621</u>	<u>100.0%</u>	<u>754,115</u>	<u>100.0%</u>	<u>14.7%</u>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8,800萬元或14.2%至人民幣70,640萬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81.7%，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1,84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2.0%。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里葆多的銷售增加所致。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060萬元或24.1%至人民幣15,740萬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18.2%，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68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8%。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舒思銷售額增加所致。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收入減少人民幣800萬元或91.0%至人民幣80萬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0.1%，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8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退出疫苗業務以及裁減疫苗推廣及銷售團隊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10萬元或1.7%至人民幣47,3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6,51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10,240萬元或35.4%至人民幣39,1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9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7個百分點至45.3%，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3%。

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1,89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總額人民幣48,010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虧損)明細：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減(%)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65,786	(91,029)	172.3%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35,202	18,638	88.9%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17,872	(407,710)	104.4%
總計	<u>118,860</u>	<u>(480,101)</u>	<u>124.8%</u>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無抵押債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350萬元或4.7%至人民幣7,87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520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2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60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67,350萬元。大幅改善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重組成本，且銷售與分銷費用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62.24分。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9,950萬元或559.0%至人民幣11,7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780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廠房及本集團泰州新廠房的土地租賃。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藉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其負債／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英鎊計值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買賣活動。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2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0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他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64,242)	(62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014	489,302
債務淨額	(107,228)	(135,728)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44,242	315,089
一年後	120,000	309,941
	<u>664,242</u>	<u>625,030</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5%。該債券之到期日為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64,242	625,030
總資產	1,485,432	1,441,646
負債對資產比率	44.7%	43.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1,1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10萬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人民幣59,71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2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人民幣2,4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0萬元)的固定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44	22,3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7,5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4,000
	<u>35,444</u>	<u>86,3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549	8,66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336	2,092
	<u>9,885</u>	<u>10,759</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將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及降低相關風險。其亦將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增強對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分開。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吳鐵先生。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平衡及權限。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約百分之四十二點九，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高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吳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立人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彼在本集團的擴張中擔當重要角色。吳先生從事藥品業務逾二十年，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目前，董事會相信，讓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助促進董事會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和發展有利。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亦概無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關係。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是達致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檢討組織架構與監察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以保障並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事務授權予管理層處理。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年度預算及在管理層監察下的預算表現，以及管理層的業務報告。董事會亦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其他重要業務經營。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吳為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唐裕年先生

徐立之博士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多元化的行業背景，且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董事會所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除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可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可在適當時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彰顯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不斷追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該政策如下：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一直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在有需要時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6	83%
錢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3/6	50%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3/6	50%
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3/4	75%
王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裕年先生	6/6	100%
辛定華先生	5/6	83%
徐立之博士	5/6	83%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會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所有董事均可就履行其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其香港辦事處保存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一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供提出意見，而最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當有任何新董事獲委任，將向其提供入職課程，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履行的職責及義務。

必要時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發送三份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予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彼等閱讀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閱讀記錄的概況如下：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 規則修訂以及關連人士 與聯繫人士之釋義	在上市規則 下推行內部 資料制度及 持續責任的回顧	企業管治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的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	✓	✓
錢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由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	✓	✓
王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	✓
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	✓	✓
唐裕年先生	✓	✓	✓
徐立之博士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的具體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辛定華先生，另有兩名成員唐裕年先生及徐立之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監督財務申報系統並提供重要建議、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辛定華先生(主席)	3/3	100%
唐裕年先生	3/3	100%
徐立之博士	3/3	1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討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裕年先生，另有兩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吳鐵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評估本公司退休計劃、表現評估制度、紅利及佣金政策並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乃按各董事的技能、知識水平及本公司的表現、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不會參與有關其本身酬金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亦可向主席諮詢有關其他執行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建議，並於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工作團隊，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過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唐裕年先生(主席)	3/3	100%
辛定華先生	3/3	100%
吳鐵先生	3/3	100%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之高級管理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80萬元至人民幣131萬元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另有兩名成員，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辛定華先生及唐裕年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候選人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職位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列其權限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鐵先生(主席)	1/1	100%
辛定華先生	1/1	100%
唐裕年先生	1/1	100%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技術、知識、經驗、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開展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組織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組織在市場上具備可持續有效競爭力。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提名委員會將綜合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之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適用及合適)：

1.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之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2.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之人選；及
3.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考慮履行職務所需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於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一套客觀持平、清晰及易於明白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則須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晰披露及詳細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內部審核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審核」）旨在幫助本集團保護其資產及資料。內部審核可令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實踐最佳的營商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多個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對本集團內所有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地持續獨立檢討。對個別營業單位或附屬公司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且可在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管理層會就每次審閱後的審核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主要審核結果的概要，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就改善控制不足採取的行動將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其後將實施有關補救行動，並於每次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展。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公平，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內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乃根據守則的規定於每年進行。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表示滿意。此外，內部審核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審核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已訂立「操守準則」為所有僱員界定道德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並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操守準則」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亦無嚴重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

獨立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47
非審核服務－稅務	24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表現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本着真誠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當日分別登載於「披露易」及本集團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1/1
錢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1/1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附註1)	0/1
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附註1)	0/1
王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附註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1/1
唐裕年先生	1/1
徐立之博士(附註1)	0/1

附註：

- 由於其他事務，錢唯博士、洪亮先生、王凡先生及徐立之博士均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平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重要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每項業務的內容、中期報告及年報)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尋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明白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說明其活動及回應彼等提問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均已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致力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清晰及全面資料。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額外資料亦登載於本集團網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投資者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款，編製能夠真實且公平反映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本集團採用於年內生效的最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報告第53及54頁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者除外。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2及第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KCS Hong Kong Limited (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莫明慧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邱于廣先生。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莫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規定。然而，股東被要求遵循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書(訂明大會的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致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股東大會須予以召開，惟有關申請人於遞交請求書日期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書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倘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並非該發起提名的股東)競選董事，則彼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亦須由該名人士提交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該名人士個人履歷以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1505室)向董事會(電郵：ir@ntpharma.com)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51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吳先生於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從事醫藥業務逾20年。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先後在有關機構及企業任職。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取貴州大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屆、十一屆政協委員，江蘇省政協港澳臺僑(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妹夫。

錢余女士，51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NT Pharma (Hong Kong) Co., Ltd.之日常運作。錢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創立本集團前，錢女士為會計專業人士，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曾於交通銀行任職。錢女士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的配偶，亦為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胞妹。

吳為忠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以及蘇州第壹董事長兼總經理，領導本集團自有產品的生產管理和營運。吳先生在藥品生產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蘇州第壹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蘇州第四制藥廠有限公司工程師、助理經理及副廠長，以及蘇州第壹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時為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終生正教授，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學院院士 (Fellow)。入選中國國家「千人計劃」創新專家兼任職於東北大學中荷生物醫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錢博士自二零零九年於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擔任Allen Henry冠名教授。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學院Moffitt癌症研究中心綜合治療腫瘤學系擔任副教授。錢博士二零零八年榮獲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系統研究明星(Stars Award)獎，二零零零年榮獲美國癌症協會研究優秀成果獎。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連續獲兩屆Martrin Silberg癌症研究優秀成果獎。錢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聖母大學(Notre Dame)博士後，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南佛州大學醫學院博士後。錢博士乃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胞兄，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為錢博士的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56歲，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被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99)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J.P. Morgan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及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行政總裁。目前，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頒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唐裕年先生，65歲，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被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CEI Contract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份代號：CEI)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董事及ER 2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唐先生積累豐富獵才技能，尤於公營及私營行業，包括銀行業及商務。加盟董事會前，唐先生曾於全球高管獵頭顧問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工作16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退任時為其亞洲區主席。目前，唐先生為康乃爾大學名譽信託人及校長顧問以及MIT Corporation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紐約國際教育機構理事。彼亦為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理事。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取康乃爾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獲取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立之博士，6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出任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在二零零二年出任香港大學校長之前，徐博士自一九八一年起為加拿大多倫多病童醫院研究中心成員，一九九六年晉升為首席遺傳學家，一九九八年晉升為遺傳學及基因生物工程計劃主管，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獲多倫多大學學術職務，一九九四年成為多倫多大學的大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頒榮譽教授。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人類基因組織會長。徐博士在工作方面屢獲殊榮，包括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皇家學會百年紀念獎、一九九零年獲Gairdner International Award、一九九二年獲Cresson Medal of Franklin Institute、一九九三年獲XII Sanremo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Genetic Research、二零零零年獲加拿大醫學研究局傑出科學家(Distinguished Scientist Award from the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二零零二年獲Killam Prize of Canada Council以及二零零九年獲European Cystic Fibrosis Society Award。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頒授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一九九一年獲頒授倫敦皇家學會院士、一九九二年獲頒授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二零零四年獲頒授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授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徐博士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匹茲堡大學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邱于廣先生，首席財務官

邱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會計、審核、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上市規則合規。邱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葛寶銘先生，企業發展及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

葛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企業發展及研發中心總經理兼市場及營銷中心臨床醫學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新藥產品的開發工作，以及臨床醫學研究管理工作。葛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研發中心運營管理經驗，在產品引進、注冊、研發、臨床醫學事務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曾先後在羅達藥廠、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綠谷制藥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醫藥企業擔任研發總監等職務。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臨床醫學碩士學位。

桂彪先生，市場及營銷中心市場總監

桂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市場及營銷中心市場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市場數據分析、學術推廣等管理工作。桂先生擁有逾十八年的跨國醫藥公司市場營銷管理經驗，近年來一直專注於腫瘤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就職於多家跨國醫藥公司，包括衛材(中國)、賽諾菲阿邁特(中國)、諾華(中國)、阿斯利康(中國)、法瑪西亞普強(中國)有限公司、輝瑞制藥有限公司等，涉及的產品領域有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抗感染產品。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桂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附屬仁濟醫院擔任臨床醫生。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截至該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4至124頁之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股息。

撥入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0萬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7,350萬元)已撥入儲備。年內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及抵押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49.0%及94.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4%，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8%。

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王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唐裕年先生

徐立之博士

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錢唯博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上述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至32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視該等董事為獨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其上市前授出50,027,881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5,447,344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8,824,724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乃屬授予下列承授人的購股權。

按持續合約受聘的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 註銷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	0.20美元	8,233,136	-	3,396,680	4,836,456 (附註1)	0.45%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20美元	4,638,932	-	1,550,664	3,088,268 (附註2)	0.2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0.20美元	-	-	-	- (附註3)	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0.20美元	-	-	-	- (附註4)	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20美元	800,000	-	500,000	300,000 (附註5)	0.0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20美元	-	-	-	- (附註6)	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178港元 (附註8)	600,000	-	-	600,000 (附註7)	0.06%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分三批以1/3、1/3及1/3的比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得行使權。
- 2)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分三批以1/3、1/3及1/3的比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得行使權。
- 3)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分三批以1/3、1/3及1/3的比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得行使權。
- 4)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分三批以1/3、1/3及1/3的比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得行使權。
- 5)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分三批以1/3、1/3及1/3的比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得行使權。
- 6)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分三批以1/3、1/3及1/3的比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得行使權。
- 7)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分三批以1/3、1/3及1/3的比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得行使權。
- 8)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的70%。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若干個人4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賦予持有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通函之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止，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可認購合共4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被終止。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有任何股份被授出，且受託人未持有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除本報告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之協議（「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以及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

各控股股東經已確認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之條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鐵	500,000 (附註1)	-	505,062,500 (附註2)	-	46.72%
錢余	500,000 (附註1)	-	505,062,500 (附註2)	-	46.72%

附註：

- 1) 吳鐵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持有。
- 2) 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505,062,500股股份。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en Base	實益擁有人	505,062,500	46.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洪亮先生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錢余女士已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辛定華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立之博士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披露要求。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與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約42.9%，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接受重選。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頁至第124頁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64,621	754,115
銷售成本		<u>(473,280)</u>	<u>(465,147)</u>
毛利		391,341	288,968
其他收益	5	25,179	25,258
其他虧損淨額	6	(3,443)	(17,0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b)	29,066	22,185
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7(b)	(46)	(1,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u>(264,583)</u>	<u>(375,807)</u>
行政開支		<u>(81,443)</u>	<u>(113,400)</u>
業務重組成本	13(c)	<u>-</u>	<u>(406,098)</u>
經營溢利／(虧損)		96,071	(577,638)
融資成本	7(a)	<u>(78,744)</u>	<u>(75,2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327	(652,841)
所得稅開支	8(a)	<u>(15,240)</u>	<u>(20,617)</u>
年內溢利／(虧損)		<u>2,087</u>	<u>(673,458)</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2,087	(673,458)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2,087</u>	<u>(673,458)</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0.19分</u>	<u>(62.24)分</u>
攤薄		<u>0.19分</u>	<u>(62.24)分</u>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087	(673,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23	(2,94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710</u>	<u>(676,399)</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10	(676,399)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710</u>	<u>(676,399)</u>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4,122	189,189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	14	38,825	14,818
		<u>302,947</u>	<u>204,007</u>
無形資產	15	38,524	44,821
建議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6	—	16,000
商譽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96,083	109,763
		<u>437,554</u>	<u>374,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4,240	132,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3,624	298,230
委託貸款	21	—	147,114
持至到期投資	22	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10,952	260,0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346,062	229,239
		<u>1,047,878</u>	<u>1,067,0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70,401	576,116
銀行貸款	26	200,261	285,457
無抵押債券	27	343,981	29,632
本期稅項	28(a)	14,978	30,830
		<u>1,129,621</u>	<u>922,0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1,743)</u>	<u>145,020</u>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811	519,611
非流動負債			
已收政府補貼	29	22,216	–
無抵押債券	27	120,000	309,941
遞延稅項負債	28(b)	616	871
		<u>142,832</u>	<u>310,812</u>
資產淨值		212,979	208,799
股本及儲備	31		
股本		1	1
儲備		212,978	208,7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979	208,79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212,979	208,79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鐵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
董事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93,865	123,8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534	5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48,542	48,909
		49,076	49,450
流動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52	—
流動淨資產		47,624	49,450
淨資產		141,489	173,292
股本及儲備	31		
股本		1	1
儲備		141,489	173,291
權益總額		141,489	173,29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鐵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
董事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933,872	42,252	88,206	8,256	338,509	23,067	(549,169)	884,994	-	884,994
於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73,458)	(673,458)	-	(673,458)
其他全面收入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41)	-	-	-	-	-	(2,941)	-	(2,941)
全面虧損總額	-	-	(2,941)	-	-	-	-	(673,458)	(676,399)	-	(676,39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	-	-	-	-	-	204	-	204	-	204
	-	-	-	-	-	-	(8,416)	8,416	-	-	-
	1	933,872	39,311	88,206	8,256	338,509	14,855	(1,214,211)	208,799	-	208,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933,872	39,311	88,206	8,256	338,509	14,855	(1,214,211)	208,799	-	208,799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087	2,087	-	2,087
其他全面收入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23	-	-	-	-	-	1,623	-	1,623
全面收入總額	-	-	1,623	-	-	-	-	2,087	3,710	-	3,71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	-	-	-	-	-	470	-	470	-	470
	-	-	-	-	-	-	(5,690)	5,69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933,872	40,934	88,206	8,256	338,509	9,635	(1,206,434)	212,979	-	212,979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27	(652,841)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7(c)	16,551	17,68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c)	324	689
無形資產攤銷	7(c)	6,289	8,712
無形資產減值	19(b)	4,672	160,16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b)	8,021	264,8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0(b)	(29,066)	(22,185)
無抵押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7(b)	46	1,691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減值	7(c)	(831)	31,994
融資成本	7(a)	78,744	75,203
銀行利息收入	5	(6,032)	(9,852)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5	(105)	-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5	(14,934)	(12,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	254	16,55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7(b)	470	2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648
流動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3,497	(49,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231)	331,8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15)	(174,683)
發行應付票據而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49,111	(4,6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7,667)	(22,8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2,723</u>	<u>(38,480)</u>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88,587)	(8,324)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付款項		(24,800)	(801)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4,805)	(8,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2	34,037
已收取利息		6,137	9,852
建議成立聯營公司所退回/(預付)款項	16	16,000	(16,000)
委託貸款減少/(增加)	21	162,048	(135,000)
就資產收購事項收取政府補貼		22,216	-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所付款項		(3,000)	-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471	(125,22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0,983	53,301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27	120,000	288,250
償還銀行貸款		(366,179)	(294,014)
已付利息		(77,685)	(45,571)
為銀行貸款抵押的銀行存款之減少		-	147,00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881)	148,96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313	(14,74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39	246,0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10	(2,04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6,062	229,23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第52頁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及疫苗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為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及改善現金流，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開始重組其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本集團決定逐漸退出低利潤的疫苗業務並縮減疫苗銷售及推廣團隊。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鑑於有關產品毛利率持續減少及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進一步決定終止非處方藥物及皮膚科產品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推廣及分銷利潤及投資回報較高的第三方及自有藥物。因業務重組而錄得大幅虧損，而有關財務影響概述於附註13(c)。

由於二零一二年所進行的重大集團重組活動之餘下事項大部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本集團現時得以專注經營其藥品推廣及銷售業務、擴展其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一直採納及貫徹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讓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發展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提供了產生自首次應用此等發展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千位。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值呈列。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由於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70萬元，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詳見附註37(a))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持續方式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結果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的公平值。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所呈列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在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該詮釋指引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本權益，同時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者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而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應撥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期內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被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但未引起控制權喪失的交易，按權益內部交易入賬，於合併權益項下之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的公允值、在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允值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

如(ii)的金額大於(i)，則此超出金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作為併購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的盈虧時計入其中。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附註2(j))。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於土地上的樓宇按尚餘租賃期或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租賃裝修 按租期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 汽車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一項資產可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安裝和調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附註2(j))。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加借貸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及為該等項目所借外幣貸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其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附註2(v))。

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商標

由本集團購買的商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而使用年期有限(附註2(j))。商標於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損益賬扣除。

(ii) 新藥保護權

本集團購買的新藥保護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而使用年期有限(附註2(j))。新藥保護權於保護權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損益賬扣除。

(iii) 良好供應規範認證(「GSP認證」)

由本集團購買的GSP認證並無限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j))。

(iv) 獨家代理權

本集團購買的獨家代理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而使用年期有限(附註2(j))。獨家代理權於4至10年的代理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損益賬扣除。

(v) 會所會籍

本集團購買的會所會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附註2(j))。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vi) 計算機軟件

本集團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j))。計算機軟件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v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收購的知識產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知識產權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6年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所有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基準均每年進行檢討。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確定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可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實質為經營租賃的土地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於證券投資的減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證券投資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值的大幅或持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如貼現影響重大)。就以成本列賬的證券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於證券投資的減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該債權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數額會在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可有減值或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權益預付款；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須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的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規限(附註2(j)(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縱然只於包括該中期期間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的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會於出現撥回的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值(附註2(j))，惟貿易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的方式確認。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金額與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入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計提。倘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認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和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認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在歸屬期內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回顧期間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如果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則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集團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期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關於對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ii)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的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就該些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衡量，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補貼收入

政府補貼／補貼收入於合理保證將取得及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時，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貼／補貼收入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貼／補貼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u) 外幣兌換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的經營業績乃按與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適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權益確認內並單獨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兌換 (續)

在出售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及生產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w)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x)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方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指預期有關家庭成員在與實體的往來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期。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的假設的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附註15及30分別提供了與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於損益賬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需要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日後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因為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故並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結論須每年檢討以確定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評估結果。如屬否定的話，該等無形資產應自無限使用年期變為有限使用年期之評估的變動日期起，根據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因客戶無法按規定還款而出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測數據：

- 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如非單項金額重大但彼此信貸風險性質相似，則按整體評估，而不會被獨立評估減值。而被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組合過往虧損經驗及資產組合的賬齡確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生產的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的銷售產品為依據。

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事後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未用稅項抵免，則會就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功能貨幣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及疫苗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折扣及銷售退回)。於本年度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及疫苗之銷售額	757,952	613,931
服務收入	106,669	140,184
	<u>864,621</u>	<u>754,115</u>

醫藥產品及疫苗的銷售額乃來自透過附註13所討論的本集團三個呈報分部銷售醫藥產品及疫苗，而服務收入則指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已收／應收若干供應商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4,934	12,114
銀行利息收入	6,032	9,852
政府補貼收入	3,510	2,614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	–
其他收入	598	678
	<u>25,179</u>	<u>25,258</u>

政府補貼收入指本集團一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政府主管部門之補貼政策收取之政府補貼。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54)	(16,555)
匯兌虧損淨額	(3,189)	(498)
	<u>(3,443)</u>	<u>(17,0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0,574	39,191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40,773	31,133
銀行費用	700	4,879
融資成本總額	82,047	75,203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	(3,303)	—
	<u>78,744</u>	<u>75,203</u>

借款成本以每年8.5%撥充資本(二零一三年：無)。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84	24,5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658	103,48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70	204
	<u>90,712</u>	<u>128,198</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5%至22%(二零一三年：13.5%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二零一三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6,551	17,681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4	324	68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	6,289	8,712
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0(b)	8,021	264,86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d)	—	31,99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年內撥備		1,347	1,4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09
— 非審核服務—稅務		24	2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028	12,16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b)	(29,066)	(22,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831)	—
		<u>16,551</u>	<u>17,681</u>

8.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965	45,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0	(2,947)
	<u>1,815</u>	<u>42,16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28(b))	13,425	(21,547)
	<u>15,240</u>	<u>20,6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27	(652,841)
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附註(i)及(ii))	5,577	(157,84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項影響	599	37,431
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57)	(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385	110,620
其他臨時差異之撥回及生成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18,814)	33,36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0	(2,947)
實際所得稅開支	15,240	20,61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16.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蒙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以25%稅率計算之法定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除外，該公司可享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支付 的報酬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鐵*	-	4,754	-	-	-	4,754
錢余*	-	-	-	-	-	-
非執行董事						
錢余*	-	-	-	-	-	-
錢唯	-	-	-	-	-	-
王凡	190	-	-	-	-	190
洪亮^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198	-	-	-	-	198
唐裕年	198	-	-	-	-	198
徐立之	198	-	-	-	-	198
總計	<u>784</u>	<u>4,754</u>	<u>-</u>	<u>-</u>	<u>-</u>	<u>5,5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支付 的報酬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鐵*	-	3,866	1,446	-	-	5,312
非執行董事						
錢余	-	-	-	-	-	-
錢唯	-	-	-	-	-	-
王凡	188	-	-	-	-	188
洪亮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197	-	-	-	-	197
唐裕年	197	-	-	-	-	197
徐立之	197	-	-	-	-	197
總計	<u>779</u>	<u>3,866</u>	<u>1,446</u>	<u>-</u>	<u>-</u>	<u>6,091</u>

* 吳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 錢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洪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附註：此金額為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附註2(q)(ii)所載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他4名(二零一三年：4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104	6,173
退休計劃供款	186	14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	-
	<u>5,290</u>	<u>6,320</u>

最高薪酬的其他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u>1</u>	<u>2</u>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32,56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672,132,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8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673,458,000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957</u>	<u>1,081,95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逾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未作出任何購股權會被行使之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以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第三方製造的藥物，以及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該分部包含疫苗推廣、疫苗供應鏈及藥物供應鏈之銷售額。至於供應鏈業務，營業額來自透過本集團供應鏈網絡出售藥物／疫苗產品之供應鏈服務。該等產品由供應商而非本集團進行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虧損來自於在中國的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亦位於中國，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24,0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303,000元)之辦公室物業位於香港則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1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特定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的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即經營產生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6,425	618,439	157,404	126,836	792	8,840	864,621	754,115
銷售成本	(389,580)	(387,995)	(81,010)	(65,010)	(2,690)	(12,142)	(473,280)	(465,147)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16,845</u>	<u>230,444</u>	<u>76,394</u>	<u>61,826</u>	<u>(1,898)</u>	<u>(3,302)</u>	<u>391,341</u>	<u>288,968</u>
可呈報分部經營 溢利／(虧損)	<u>65,786</u>	<u>(91,029)</u>	<u>35,202</u>	<u>18,638</u>	<u>17,872</u>	<u>(407,710)</u>	<u>118,860</u>	<u>(480,101)</u>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u>4,016</u>	<u>22,185</u>	<u>-</u>	<u>-</u>	<u>25,050</u>	<u>-</u>	<u>29,066</u>	<u>22,185</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7,464</u>	<u>5,127</u>	<u>10,283</u>	<u>13,523</u>	<u>211</u>	<u>958</u>	<u>17,958</u>	<u>19,6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上文報告之分部收益指賺取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年度並無跨部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u>864,621</u>	<u>754,115</u>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18,860	(480,1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4,479)	(104,051)
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46)	(1,691)
其他收益	25,179	25,258
其他虧損淨額	(3,443)	(17,053)
融資成本	(78,744)	(75,203)
	<u>17,327</u>	<u>(652,841)</u>

13. 分部報告 (續)

(c) 業務重組成本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重大業務重組。該重組活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務繼續造成影響。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第三方藥品 推廣及銷售		第三方疫苗 及其他藥物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18,439	-	8,840	-	627,279
銷售成本	-	(387,995)	-	(12,142)	-	(400,137)
可呈報分部毛利	-	230,444	-	(3,302)	-	227,142
其他經營開支	-	(275,808)	-	(43,975)	-	(319,783)
業務重組成本						
- 存貨撇減(附註19(b))	-	(45,665)	-	(70,216)	-	(115,88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附註20(b))	-	-	-	(258,223)	-	(258,223)
-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	-	(31,994)	-	(31,994)
小計	-	(45,665)	-	(360,433)	-	(406,098)
經營虧損總額	-	(91,029)	-	(407,710)	-	(498,73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之業務重組成本及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分部經營虧損包括與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58,22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決定逐漸退出低利潤的疫苗業務並縮減疫苗銷售及推廣團隊，本集團投入相當資源催收與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特此成立一個專門團隊專注向全中國疫苗客戶收取債項。為加強收取債項效果，本集團也委聘中國一間大型醫藥物流公司，作為收回若干應收結餘的代理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分部報告 (續)

(c) 業務重組成本 (續)

然而，本集團在收取債項過程中遇到很多比預期更困難的情況，本集團開始為越來越多的疫苗產品終止分銷及推廣協議，以及終止疫苗的推廣活動。本集團決定撤出疫苗業務及終止進行推廣活動，讓客戶感覺到業務風險增加，導致多數客戶拖延還款或甚至拒絕履行付款責任。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作進一步減值人民幣258,22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應收賬款減值外，業務重組引致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分部進一步撇銷，包括到期存貨人民幣70,216,000元及不可收回按金人民幣31,994,000元。

由於二零一二年所進行的重大集團重組活動之餘下事項大部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重組成本。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交易貢獻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之收入當中有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274,6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根據融資 租約持作 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 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6,185	47,808	17,089	7,740	6,581	3,957	259,360	16,980	276,340				
匯兌調整	97	-	9	(14)	4	-	96	-	96				
增置	277	1,989	458	44	-	89,122	91,890	24,800	116,690				
出售	-	(2,301)	(7,378)	(1,185)	(63)	-	(10,927)	-	(10,9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59	47,496	10,178	6,585	6,522	93,079	340,419	41,780	382,199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229	18,221	14,483	4,959	4,279	-	70,171	2,162	72,333				
匯兌調整	46	-	(67)	2	5	-	(14)	-	(14)				
本年度折舊	8,022	4,490	2,594	805	640	-	16,551	793	17,344				
於出售時撥回	-	(2,069)	(7,378)	(948)	(16)	-	(10,411)	-	(10,4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97	20,642	9,632	4,818	4,908	-	76,297	2,955	79,2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62	26,854	546	1,767	1,614	93,079	264,122	38,825	302,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作自用的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870	47,806	16,885	7,354	6,798	33,486	288,199	33,706	321,905
匯兌調整	(862)	-	(37)	(17)	(53)	-	(969)	-	(969)
增置	1,177	1,599	241	454	472	4,381	8,324	801	9,125
出售	-	(1,597)	-	(51)	(636)	(33,910)	(36,194)	(17,527)	(53,7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85	47,808	17,089	7,740	6,581	3,957	259,360	16,980	276,34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674	15,712	10,750	4,131	4,183	-	54,450	2,756	57,206
匯兌調整	(45)	-	(6)	(10)	(53)	-	(114)	-	(114)
本年度折舊	8,600	3,900	3,739	849	593	-	17,681	689	18,370
於出售時撥回	-	(1,391)	-	(11)	(444)	-	(1,846)	(1,283)	(3,1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9	18,221	14,483	4,959	4,279	-	70,171	2,162	72,3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56	29,587	2,606	2,781	2,302	3,957	189,189	14,818	204,007

- (a)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36至49年(二零一三年：37至44年)。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淨值人民幣24,0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303,000元)的持作自用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該物業位於香港，屬長期土地租賃(附註26)。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人民幣3,3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借貸成本按加權平均率每年8.5%撥充資本。(二零一三年：無)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之租賃預付款之攤銷支出為人民幣3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9,000元)。攤銷包括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興建中的新工廠(其尚未準備好作商業生產)之預付款項人民幣46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新藥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GSP認證 人民幣千元	獨家代理權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83	9,330	7,030	50,000	1,126	5,494	-	80,263
增置	-	-	-	-	-	52	30,500	30,552
匯兌調整	-	-	-	-	(33)	-	-	(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83	9,330	7,030	50,000	1,093	5,546	30,500	110,782
增置	-	-	-	-	-	587	4,218	4,805
匯兌調整	-	-	-	-	3	-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3	9,330	7,030	50,000	1,096	6,133	34,718	115,5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96	9,330	-	39,167	-	3,656	-	57,249
本年度攤銷	730	-	-	5,000	-	574	2,408	8,7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26	9,330	-	44,167	-	4,230	2,408	65,961
本年度攤銷	728	-	-	5,000	-	561	4,816	11,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4	9,330	-	49,167	-	4,791	7,224	77,0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	-	7,030	833	1,096	1,342	27,494	38,5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	-	7,030	5,833	1,093	1,316	28,092	44,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 (a) GSP認證乃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頒發無使用年限的良好供應規範認證之保護權。管理層對GSP認證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認為GSP認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董事認為GSP認證之賬面值可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 Sinopharm Nutraceuticals (Shanghai) Co., Ltd訂立之協議而成立合營企業日後銷售藥品予以收回。
- (b) 獨家代理權乃為保證取得兩項藥物為期10年及4年的中國分銷權而分別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之代理費用。此等獨家代理權按各自可使用年期(即代理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二年底，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決定終止草本皮膚產品業務，並放棄該項獨家代理權。據此，就餘下獨家代理權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17,000,000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業務重組成本內。
- (c) 會所會籍指獲授在未定期限內使用會所設施的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銷計入損益。
- (d) 知識產權包括有關喜滴克之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標。喜滴克乃尿酸肽注射劑的商業名稱，屬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惡性肺部及乳腺腫瘤之獨家國家一類新藥。董事認為知識產權之賬面值將透過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之銷售得以收回。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的攤銷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5,7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38,000元)及「行政開支」人民幣5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4,81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乃因知識產權尚未準備好用於生產，而泰凌生物制藥江蘇有限公司之新工廠尚在建設中。

16. 建議成立聯營公司所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乃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於年內終止合作協議後已退回預付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

17. 商譽

商譽人民幣1,250,000元來自以前年度收購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及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業務，並已在過往年度分配至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鑑於逐步退出疫苗業務的商業決定，董事認為預期該資產將不會產生重大未來利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計提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2,984	401,6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16,595	815,996
減值虧損(附註(b))	(1,125,714)	(1,093,759)
	<u>93,865</u>	<u>123,842</u>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不會要求還款，故以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出資之權益貢獻比例入賬。
- (b)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大幅虧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人民幣31,0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5,157,000元)減值虧損。
- (c)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NT Pharma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9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Kimfor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Far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mf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買賣處方藥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及 疫苗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及 疫苗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3,37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物流及 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海南泰靈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為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疫苗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及 疫苗
蘇州第壹醫藥有限公司 (「蘇州第壹醫藥」)(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5,625,000元	100%	—	100%	製造處方藥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1,851,400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76,6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及 疫苗
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泰凌(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30,07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7,113,580美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98,010,123元	100%	—	100%	研發處方藥物 及疫苗
上海泰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附註：

- (i) 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實體以中文為正式名稱。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當中由本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以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及喜滴克註冊商標方式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而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附屬公司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健鑫」)則注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經已注資現金人民幣98,010,123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10,000元)作為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之繳足資本，惟本集團尚未完成向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注入本集團知識產權及喜滴克註冊商標之程序，而泰州健鑫尚未繳足其注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故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有權向泰州健鑫購買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之全部餘下11.67%股權，而條款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46	11,109
在製品	1,442	2,339
製成品	71,152	118,961
	<u>84,240</u>	<u>132,409</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附註(i))，扣除撇銷	468,608	304,97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撇減存貨	4,672	44,287
因業務重組撇減存貨	—	115,881
	<u>473,280</u>	<u>465,147</u>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4,8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358,000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其金額亦已計入上述於附註7(b)及(c)獨立披露各類別開支之相關總金額內)及原材料人民幣2,0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51,669	718,423	-	-
減：呆賬撥備(附註(b))	(599,339)	(620,384)	-	-
	<u>252,330</u>	<u>98,039</u>	<u>-</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51,294	200,191	534	541
	<u>403,624</u>	<u>298,230</u>	<u>534</u>	<u>54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00,000元)作抵押(附註26)。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1,563	21,77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465	13,38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0,254	13,411
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8,048	49,467
超過二年	-	-
	<u>252,330</u>	<u>98,039</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非疫苗 人民幣千元	疫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96,924	—	96,924
逾期三個月內	118,387	—	118,3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860	—	6,86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6,220	—	16,220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3,939	—	13,939
	252,330	—	252,330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非疫苗 人民幣千元	疫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5,478	—	15,478
逾期三個月內	21,362	—	21,36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404	—	11,40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3,268	—	33,268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6,527	—	16,527
	98,039	—	98,039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240日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個別及共同視為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0,384	377,70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疫苗	-	258,223
— 非疫苗	8,021	6,640
	8,021	264,86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9,066)	(22,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9,339</u>	<u>620,384</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減值虧損。(附註2(j)(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所有疫苗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考慮債務人背景、財政能力、二零一四年內及其後之還款狀況以及債務人其他個別情況。在經過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所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就逾期一年以上的及結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疫苗業務客戶款項總餘額計提人民幣577,1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2,156,000元)減值撥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記入減值撥回人民幣25,0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非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為人民幣22,2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228,000元)，並已從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274,5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267,000元)抵銷。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疫苗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人民幣4,01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99,3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0,384,000元)乃個別釐定予以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經管理層評估，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別呆賬撥備人民幣8,0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4,863,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96,924	15,478
逾期少於三個月	99,657	13,73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6,570	10,531
逾期超過六個月	27,604	38,463
	133,831	62,728
	230,755	78,206

與未到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的廣泛客戶均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包括與非疫苗業務相關的結餘人民幣133,8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729,000元)。該等非疫苗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這些獨立客戶對本集團的還款記錄一貫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之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非疫苗應收款項乃管理層基於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對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未有對非疫苗及疫苗相關之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5,051	76,362	-	-
預付款項	48,464	43,545	534	541
已付供應商墊款	44,482	77,16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97	3,120	-	-
	151,294	200,191	534	541
	151,294	200,191	534	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已扣除因業務重組而引致之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1,994,000元(見附註13(c))。

21. 委託貸款

人民幣147,114,000元委託貸款即本集團透過上海銀行有限公司給予泰州東方中國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是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息率為每年10.97%，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22. 持至到期投資

該等持至到期投資為投資於由一間中國的銀行所管理的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到期時贖回。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10,9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063,000元)已抵押於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6)及應付票據，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08,0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2,734,000元)(附註25)。

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46,062</u>	<u>229,239</u>	<u>48,542</u>	<u>48,90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95,9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198,000元)。自中國匯出的款項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737	81,472	-	-
應付票據(附註(a))	408,080	352,73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b))	474,817	434,206	-	-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16,437	21,917	-	-
應付宣傳開支	51,999	72,760	-	-
應付員工成本	4,904	11,9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44	35,327	1,452	-
	<u>570,401</u>	<u>576,116</u>	<u>1,452</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77,9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063,000元)作抵押。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3,600	14,39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03,366	352,80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69	523
超過一年	7,382	66,478
	<u>474,817</u>	<u>434,2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00,261	106,957
— 無抵押	—	178,500
	<u>200,261</u>	<u>285,4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29,3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0,542,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200,2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957,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下列若干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4,011	25,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00	33,000
	<u>57,011</u>	<u>73,7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度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是中國市級政府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並無財務承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3(c)。

27. 無抵押債券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參加了一項由一中國商業銀行贊助之「蘇州工業園中小企集體債券發行」(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ollective Bonds Issuance) 計劃。根據此計劃，蘇州第壹製藥發行無抵押債券人民幣20,00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該債券固定年息為7.5厘。利息每年四月二十六日派發。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經上海交易所監管及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地方中小企私人債券(SME Private Debt)。債券之票面利息為每年9.5厘。該債券到期日為三年，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兩年後可選擇按面值贖回債券。該債券由一中國市級政府控制之公司作擔保，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

無抵押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基準列賬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已收所得款項	1,573	286,677	288,250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29,632	29,632
公平值變動	1,691	-	1,6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4	316,309	319,573
按如下分析：			
作為非流動負債	3,264	286,677	289,941
作為流動負債	-	29,632	29,632
	3,264	316,309	319,5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4	316,309	319,573
償還利息	-	(28,500)	(28,500)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32,862	32,862
公允值變動	46	-	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	320,671	323,981
分析：			
按非流動負債	-	-	-
按流動負債	3,310	320,671	323,981
	3,310	320,671	323,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無抵押債券(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經上海交易所監管及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人民幣120,000,000元債券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債券回定年息率為每年8.5厘，利息於每年二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按季支付。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417	2,417
中國所得稅撥備	12,561	28,413
	<u>14,978</u>	<u>30,830</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收購業務產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3)	88,398	-	87,345
計入損益	182	21,365	-	21,5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u>	<u>109,763</u>	<u>-</u>	<u>108,89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1)	109,763	-	108,89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55	(13,680)	-	(13,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u>	<u>96,083</u>	<u>-</u>	<u>95,4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6,083	109,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16)	(871)
	<u>95,467</u>	<u>108,892</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某些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16,2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3,922,000元)及其他臨時差異人民幣494,9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1,96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董事認為，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此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不高。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3,600
二零一五年	43,026	43,026
二零一六年	14,561	14,561
二零一七年	572,719	572,719
二零一八年	480,016	480,016
二零一九年	105,975	-
	<u>1,216,297</u>	<u>1,113,9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並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的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股息預扣稅作出撥備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62,9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7,347,000元)。

29. 已收政府補貼

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收購一幅土地興建藥廠收取人民幣22,216,000元政府補貼。是項政府補貼須由本集團遵守若干條件。政府補貼將以直線法按相關土地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攤銷及入賬。由於該幅土地上的新藥廠仍在興建，故土地成本尚未開始攤銷。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交付的交易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NT Holdings」) 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認購NT Holdings股份。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後歸屬，並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NT Holdings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NT Holdings的董事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已各自以其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按每兩份換取一份的基準換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應付行使價是承授人就彼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的兩倍(行使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進行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認購的價格(「發售價」)70%的購股權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與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一致。換取購股權被視為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由於該修訂並未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價值於修訂之日出現重大變動，故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溢利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終止。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交付的交易 (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鼓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1日內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時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2,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使其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1.25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交付的交易 (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 (修訂後)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2,4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每年三月一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227,325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每年七月一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5,627,325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29,003,915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每年九月十八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七日 或之前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11,373,966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緊隨每年一月二十八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或之前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1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緊隨每年三月一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522,675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緊隨每年七月一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緊隨每年九月一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緊隨每年十一月一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交付的交易 (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 (修訂後) (續)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6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於每年十二月十七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或之前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487,500	緊隨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九日或之前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1,462,500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於每年十一月十日， 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九日或之前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85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 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分3批 相同數量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九日或之前
	47,200,556		
	52,827,881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20美元	14,272,068	0.20美元	20,581,135
期內已行使	0.20美元	-	0.20美元	-
期內失效				
- 未歸屬	0.20美元	-	0.20美元	-
- 已歸屬	0.20美元	(5,447,344)	0.20美元	(6,309,067)
年內已授出	0.16美元	2,8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0.18美元	11,624,724	0.20美元	14,272,068
年末可予行使	0.18美元	9,312,224	0.20美元	14,272,0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20美元(二零一三年：0.20美元)及0.16美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5年(二零一三年：6年)及9.5年(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交付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估值。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的計算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應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按釐定日期計的公平值元	0.14美元	0.16美元	0.14美元	0.22美元	0.22美元	0.16美元	0.18美元	0.87港元
股價	0.24美元	0.28美元	0.24美元	0.34美元	0.34美元	0.34美元	0.34美元	1.24港元
行使價	0.20美元	0.20美元	0.20美元	0.20美元	0.20美元	0.20美元	3.18港元	1.25港元
							(發售價 的70%)	
預期波動	58.46%	58.23%	58.00%	59.51%	58.94%	53.10%	57.19%	61.66%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產生股息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297%	4.378%	4.293%	4.072%	3.415%	3.241%	3.858%	1.83%

預期波動乃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歷史波動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預期日後波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計算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本集團就有關由本集團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7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各部分綜合權益於年初至年末結餘間的對賬乃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933,872	(32,630)	383,379	23,067	(460,963)	846,726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672,132)	(672,1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06)	-	-	-	(1,506)
全面收入總額	-	-	(1,506)	-	-	(672,132)	(673,638)
已行使購股權	-	-	-	-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204	-	204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	-	-	-	(8,416)	8,41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933,872	(34,136)	383,379	14,855	(1,124,679)	173,292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32,566)	(32,5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3	-	-	-	293
全面收入總額	-	-	293	-	-	(32,566)	(32,273)
已行使購股權	-	-	-	-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470	-	470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	-	-	-	(5,690)	5,69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933,872	(33,843)	383,379	9,635	(1,151,555)	141,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c)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957</u>	<u>1</u>	<u>1,081,957</u>	<u>1</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註冊，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6,2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 (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非中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u)載列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比例將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計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計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五年收購並由當時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

(v)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乃因NT Holdings將NT Group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產生。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乃因將集團重組而應付予NT Holdings的款項資本化，即應付NT Holdings金額人民幣383,380,000元與就有關交換及收購蘇州第壹製藥非控股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e) 儲備可供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即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之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對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股權與債務處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44.7%及43.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2.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投資	3,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30	98,039	534	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952	260,0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062	229,239	48,542	48,909
委託貸款	—	147,114	—	—
	809,344	734,455	49,076	49,4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401	576,116	1,452	—
銀行貸款	200,261	285,457	—	—
無抵押債券之負債部份	460,671	336,309	—	—
	1,231,333	1,197,882	1,45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無抵押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	3,310	3,264	—	—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所用慣例於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均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相關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24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因客戶的特性而異。有關本集團非疫苗及疫苗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賬款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 (二零一三年：54%)，故須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而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賬款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3% (二零一三年：59%)。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放置於已建立信用評級的財務機構，以減輕信貸風險。由於往來銀行信貸評級甚高，管理層不預期任何對手方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信貸風險承受上限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於到期時無法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均於一年內或須於債權人提出時立刻償還，故其呈列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債券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償還。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的銀行貸款、銀行承兌匯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無抵押債券(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餘下的合約到期詳情以本集團將需要還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5,414	-	-	205,414	200,261
無抵押債券	332,926	124,047	-	456,973	463,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964	-	-	553,964	553,964
總計	<u>1,092,304</u>	<u>124,047</u>	<u>-</u>	<u>1,216,351</u>	<u>1,218,206</u>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7,704	-	-	297,704	285,457
無抵押債券	30,000	378,500	-	408,500	339,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199	-	-	554,199	554,199
總計	<u>881,903</u>	<u>378,500</u>	<u>-</u>	<u>1,260,403</u>	<u>1,179,229</u>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現時手頭現金、預計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財務機構備用信貸融資將足夠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在不久將來到期時償還貸款及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債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述下文。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計息負債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5.60% – 7.20%	189,000	6.16% – 6.90%	273,516
無抵押債券	7.50% – 11.33%	463,981	7.50% – 11.33%	339,573
		<u>652,981</u>		<u>613,089</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 – 3.50%	(210,952)	2.80% – 3.75%	(260,007)
銀行存款	2.75%	(48,020)	2.34% – 3.15%	(71,890)
信託貸款		–	10.97%	(147,114)
持至到期投資	4.9%	(3,000)		–
		<u>391,009</u>		<u>134,078</u>
浮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3.24%	11,261	3.28%	11,94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0.35% – 0.39%	(56)
銀行存款	0.01% – 1.29%	(298,030)	0.01% – 1.27%	(157,349)
		<u>(286,769)</u>		<u>(145,464)</u>
計息資產總淨額		<u>104,240</u>		<u>(11,386)</u>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浮息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	2.75%	<u>48,020</u>	3.15%	<u>47,810</u>
定息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	0.01% - 0.35%	<u>523</u>	0.01% - 0.35%	<u>1,09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不定因數維持不變，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而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51,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09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損益及累計虧損所承受的年度影響。敏感度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計息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固定利率工具，分析並未計及固定利率工具產生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此分析於二零一三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港元(「港元」)。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i) 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由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異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主要外匯風險。為方便呈報，面臨風險金額按年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不包括將非中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的差異。

本集團

	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英鎊	港元	美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64	-	-	32,8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52	-	2,481	149	-	30,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249)	(6,774)	(61,798)	(1,603)
銀行貸款	-	-	(11,261)	-	-	(11,941)
	<u>1,052</u>	<u>-</u>	<u>(10,365)</u>	<u>(6,625)</u>	<u>(61,798)</u>	<u>49,718</u>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影響的外幣在發生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9	(39)	5%	(248)	(248)
	(5)%	(39)	39	(5)%	248	248
英鎊	5%	-	-	5%	(2,317)	(2,317)
	(5)%	-	-	(5)%	2,317	2,317
港元	5%	(389)	389	5%	1,864	1,864
	(5)%	389	(389)	(5)%	(1,864)	(1,86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在為呈列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時，對有關除稅後溢利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日持有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與二零一三年採用的分析基礎一致。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該等公允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的分類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負債				
— 嵌入債券之認購期權 (附註27(b))	3,310	—	—	3,310
	<u>3,310</u>	<u>—</u>	<u>—</u>	<u>3,310</u>
二零一三年				
負債				
— 嵌入債券之認購期權 (附註27(b))	3,264	—	—	3,264
	<u>3,264</u>	<u>—</u>	<u>—</u>	<u>3,26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或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間之轉撥。

3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嵌入債券之認購期權採用赫爾-懷特模式計量公允值，而公允值計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率差。公允值計量與收益率差呈正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估值中所採用之收益率差為6.91%(二零一三年：6.5%)，且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固定下，預期收益率差增加/減少十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5,220,000元/人民幣1,403,000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2,041,000元/人民幣4,658,000元)。

無抵押債券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與本年度之變動乃於附註27披露。期內計入損益之盈虧總額當中，於本報告期末虧損人民幣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1,000元)與嵌入債券之認購期權有關。嵌入無抵押債券之認購期權之公允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披露。

(f) 不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而未清償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44	22,3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7,5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4,000
	<u>35,444</u>	<u>86,3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公司協議終止後撤回，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之承擔。除附註18(c)(iii)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49	8,6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36	2,092
	<u>9,885</u>	<u>10,759</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收到正式法院通知，一前疫苗供應商就二零一一年發生之交易控告該附屬公司違反合約。前供應商入稟申索賠償及罰款人民幣6,206,000元。賠償及罰款之申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遭法官駁回。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前疫苗分銷商就履約保證金及服務費用的爭議而狀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原告提出要求賠償人民幣1,100,000元。於本年度內，訴訟雙方均提出狀書，原告建議豁免申索表現按金及服務費，並賠償本集團人民幣650,000元，以換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支付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其他未了結訴訟或有負債。

36. 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46.68%股權之實質擁有人
NT Holdings	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9)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披露於附註10)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89	15,496
離職後福利	409	21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470	—
	<u>12,668</u>	<u>15,708</u>

上述薪酬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6,391,3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以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以行使價1.25港元認購一股面值0.00000008美元股份。於授出的4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泰凌同舟」)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與國藥健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國藥健康」)訂立合資協議，國藥健康同意投資人民幣1,200萬元於上海鑫合醫藥有限公司(「上海鑫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上海鑫合由泰凌同舟擁有90%及由蘇州第壹製藥擁有10%。於合資協議完成前，上海鑫合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於合資協議完成時，上海鑫合將由國藥健康擁有60%、由泰凌同舟擁有28.125%、由蘇州第壹製藥擁有1.875%及由上海鑫合管理團隊擁有10%(將由泰凌同舟與蘇州第壹製藥分別按9.375%及0.625%之比例出資)。

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其包括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豁免。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